

表一〇〇 支吊線、導線、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間隔

註 1

間隔 (對象及性質)	架空線類別	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; 吊線; 架空地線 (突波保護線); 被接地支線; 暴露於 300 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;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;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	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750 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	750 伏特以下未防護之硬質帶電組件; 未絕緣通訊導線; 750 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; 暴露於超過 300 伏特至 750 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	符合第七條或第八十條第三款或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; 750 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	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未防護硬質帶電件;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; 暴露於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	超過 750 伏特至 22 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
1. 建築物							
(1) 水平							
① 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	0.9	0.9	1.2	1.2	1.5	1.5	
② 未防護之窗戶 <sup>註 2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	
③ 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區域 <sup>註 3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	
(2) 垂直							
① 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屋頂或突出物上方或下方 <sup>註 3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	
② 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屋頂上方或下方 <sup>註 3</sup>	2.0	2.0	2.0	2.0	3.0	3.0	
③ 除卡車外之一般車輛	3.2	3.4	3.4	3.5	4.0	4.1	

可進入之屋頂 <sup>註5</sup>						
④卡車可進入之屋頂 <sup>註5</sup>	4.7	4.9	4.9	5.0	5.5	5.6
2. 號誌、煙囪、告示板、無線電與電視天線、桶槽及未被歸類為建築物或橋梁之其他裝置						
(1) 水平 <sup>註6</sup>						
①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部分 <sup>註3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部分 <sup>註3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(2) 垂直						
①貓道或僅供單人通行之維修通道表面上方或下方	3.2	3.4	3.4	3.5	4.0	4.1
②類似裝置其他部分之上方或下方 <sup>註6</sup>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。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，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。

2. 窗戶設計為不開啟者，其間隔得準用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規定辦理。
3. 若經由門口、坡道、窗戶、樓梯或永久設置之梯子，人員可輕易且不使用特殊工具或裝置即可進入屋頂或陽台等區域者，視為人員可輕易進入者。永久裝置之梯子，若其底部之梯踏板距地面或其他永久裝置可踏觸之地面達 2.45 公尺以上者，不視其為可觸及之器具。
4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
5. 本表所指之卡車，係指高度超過 2.45 公尺之任何車輛。
6. 本間隔為至最接近裝置之電動號誌或活動部分之距離。